

- 杏 橋 -

中臺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週末班 第一週 宣佈事項

請副班代向同學宣佈下列事項，攸關同學權益(並請導師加強說明)

-教務組宣佈事項-

- 一、尚未繳費註冊同學請注意：
尚未註冊的同學請儘快繳費，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按時繳費，務必至教務組告知；繳費單列印流程：本校首頁(www.ctust.edu.tw)→學雜費資訊(網頁左下方)→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登入→選擇 106-1 列印(按確定)→PDF 檔。
- 二、106-1 第 2 次選課注意事項：
選課時間 9 月 19 日(二)中午 12:30 起至 9 月 29 日(五)中午 12:30 止，選課時間過後，即不再受理任何加退選；請務必上網確認 106-1 選課內容。
- 三、扣考相關規定說明：
本學期仍實施全學期缺曠課達 1/3(含)，該科期末考扣考，學期成績 0 分的措施，請同學注意。
- 四、畢業班學分核對：
畢業班同學務必謹慎核對畢業學分，若有問題請持歷年成績單到教務組查詢。
- 五、軍訓抵免：
若有辦理軍訓抵免的同學，請至網路自行退選。
- 六、學分抵免：
若有辦理學分抵免的同學，請至網路自行退選。
- 七、新生報到單：
尚未繳交新生報到單的同學請儘快繳交至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 八、上課日誌填寫：
各班學藝股長請於每次上完課時上第 3 代校務行政填寫「上課日誌」，教務組會不定時上網查看。

-學務組宣佈事項-

焦點消息----->

- 一、班級經營行事曆登錄：
進修推廣部導師請注意!!各班班級經營行事曆(每學期至少 6 次以上)，請導師儘快上網登錄完成。
- 二、106-2 畢業班請注意：
請於 9 月 25 日前繳回畢業班有關畢業事項調查表(調查表已於期初導師座談會資料袋內)
- 三、四技一、二年級及二技三年級「轉復學生」、「日間轉進修部學生」及「新生升高年級

一、環境清潔說明：

為使師生有舒適的上課環境，本部自 105-1 學期開始嚴格執行「三分鐘環保」，實施措施如下：

- 1、本組於每日上課前指派服務學生前往各教室整理教室環境
 - 2、請授課老師於第 10 節（20：00）下課前三分鐘要求同學將自身環境清理乾淨並將垃圾帶至環保箱丟棄。
 - 3、請當日值日生協助檢查並作最後清理。
- 請同學養成"垃圾不留室"讓我們保有一個舒適的上課環境謝謝。

二、儀器借用說明：

每日值日生於下課後，需將教室內電燈、冷氣、電扇、教學設備及窗戶關閉(普通教室請將門關上即可，專業教室請務必上鎖關閉)，若有借用教學設備，請務必歸還至借用單位，勿將教學設備帶離學校，以免造成其他班級無法借用。

三、車證申請與領取：

- 1、舊生班未領取車證班級請盡快到進修推廣部總務組領取。
- 2、新生班未申請車證班級請在規定期限內繳交至進修推廣部總務組。
- 3、新生班已繳交車證班級請於第二週至進修推廣部總務組領取車證。

四、退費轉帳帳號表格：

新生退費轉帳帳號表格，請務必填寫清楚，於開學第一週內繳回，舊生尚未繳交或要更改銀行帳號者，亦請至總務組辦理手續。

五、停車違規取締說明：

第三週起正式取締違規停車，違規停車一逕發現將拍照存證，2 次違規者本學期記申誡乙次(累犯得累計)，並取消下學期申請停車資格，同學請務必依停車格停放。

六、教室數位講桌使用注意事項：

請依講桌上操作流程執行，保健大樓 6-7F 請至示教管理中心 7F 借用，資管系、食科系、行銷系、環安系等系，請至各系系辦。

-軍訓室宣佈事項-

一、學生兵役：

1.教育部 106 年 09 月 12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60130437 號函，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申請 107 年起連續 2 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乙案：83 年次至 89 年次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有意願於 106 年申請 107 年起連續 2 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請詳閱下列說明：

- (1)依徵兵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 (2)83~89 年次之就讀國內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可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皆可提出申請。
- (3)申請時間：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申請作業。
- (4)檢附「106 年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須知」，如附表 1。

2. 新生、與轉、復學男同學，如尚未填寫繳交『學生兵役調查表』者，請填寫「學生兵役調查表」，並貼上相關證件：身分證、退伍令、免役證明等影本(正反面)，以利辦理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2 款申請或其他兵役相關事項登錄。
資料填妥後，以班級為單位，由副班代統一收齊後，於 106/9/26 日前送至軍訓室辦理學生兵役相關事宜，若未依規定填寫戶籍地址者或逾期未繳，肇生未辦理緩徵、儘後召集等兵役問題致影響個人權益時，敬請自行承擔。
3. 役男出境須經核准：
內政部役政署業已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役男可經由該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連結至系統(<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申請短期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4. 教育部 106 年 09 月 12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60130437 號函，教育部函轉內政部「107 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校園宣導說明會」活動訊息一份，說明如下：
 - (1) 旨揭活動係為協助役男瞭解研發替代役制度及提升 82 年次以前役男對制度參與意願，以利其多元服役方案之選擇。
 - (2) 本案活動規劃於 106 年 9 月底至 10 月間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地 5 所大學院校各辦理 1 場次，惠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前開活動報名方式與相關訊息，已公告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網站」(<https://rdss.nca.gov.tw/>)，請逕行上網參閱。
 - (3) 「107 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校園宣導說明會」活動訊息，如附表 2。
請有興趣男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說明會。
5. 另有關學生兵役如有疑義，請上本校軍訓室網頁查詢或與軍訓室張登讚老師聯絡(分機：8208)。

附表 1

106 年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須知

83~89 年次在學男子，有意願申請於 107 年及 108 年連續 2 年暑假期間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詳閱下列說明：

一、申請對象：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申請：

- 1、83~89 年次之就讀國內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可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皆可提出申請。
- 2、17 歲接近役齡男子(即志願提前於 18 歲之年接受徵兵處理)符合前揭條件者亦可。

(二)限制申請條件：

曾完成第 1 年分(二)階段軍事訓練，第 2 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不得再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重複申請並中籤者，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將撤銷其中籤資格。

二、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申請作業。
- (二)申請人數超過公告員額時，內政部役政署將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進行申請序號末 2 碼公開抽籤。
- (三)抽籤結果將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 時後，公布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最新消息，並發送 email 通知抽中之籤號。申請人請自行核對申請序號末 2 碼，即可得知是否中籤。

三、注意事項：

- (一)參加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線上申請者，無須繳交任何在學證明文件，中籤後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主動查驗就學狀況，倘有疑義將通知中籤者繳交在學證明文件，不符合者即撤銷其中籤資格。

- (二) 107 年 1 月 31 日前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主動通知中籤者徵兵檢查，並辦理後續軍種兵科抽籤及徵集等徵兵處理事宜。
- (三) 中籤者因故欲放棄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切結放棄（已完成徵兵檢查及軍種兵科抽籤者，維持原體位及軍種兵科籤號）。如已接獲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則須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原因，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業務資訊-役政法規-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查詢。
- (四) 入營時間：依國防部規劃 107 年及 108 年連續 2 年暑假梯次(6 月中旬、7 月上旬、7 月下旬)，排定梯次入營(第 2 年入營梯次對應第 1 年，不得更換)。徵集令將分別載明第 1 年及第 2 年指定之入營時間及地點。
- (五) 凡符合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有意願之役男，於提出申請前請審慎考量，並規劃連續 2 年暑假行程；接近役齡男子經中籤後，應另填具提前入營申請書俾憑辦理後續徵兵處理事宜。
- (六) 接獲徵集令役男，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地點入營，無故未入營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以上申辦事項，如尚有疑義，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

附表 2

【附件 1：活動訊息公告內容】

重要活動訊息，敬請發布

服役是一種義務 也可以是一種選擇
研究所屆齡役男，照過來！～Join Us～

107 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為提升 82 年次以前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研究所以以上學生，對研發替代役制度之認識，歡迎踴躍至「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s://rdss.nca.gov.tw>）報名參加，役男在瞭解個人權利義務之餘，還有機會把商品券以及精美贈品帶回家！

106 年 10 月校園宣導說明會之舉辦時間、地點如下：

區域	預定地點	預定場地	場地地址	預定時間
新竹	清華大學	工程一館/107 演講廳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	9 月 26 日(二) 12:30-14:00
臺南	成功大學	(光復校區) 國際會議廳 B1/ 第一演講室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10 月 15 日(日) 12:30-14:00
高雄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行政大樓 B1/國際會議廳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10 月 16 日(一) 10:30-12:00
臺中	中興大學	圖書館 7 樓/ 國際會議廳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10 月 19 日(四) 14:00-15:30
臺北	臺北科技大學	綜合科館/第三演講廳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10 月 23 日(一) 10:30-12:00

註：實際活動場次執行時間，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公告為準。

主辦單位：內政部役政署

執行單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活動報名網址：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s://rdss.nca.gov.tw>）

電話：(02) 8969-2099 轉 206 或 214

【附件 2：文宣稿】

重要訊息，敬請發布

107 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校園宣導說明會即將開辦～請把握機會！

107 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為使 82 年次以前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且研究所以役男瞭解服役義務，並在多元化服役方式中，做出最適合個人生涯規劃之選擇，本署將於 10 月份北中南舉辦校園宣導說明會，會中將針對研發替代役役男相關權利義務，進行詳盡說明，歡迎研究所以役男踴躍至「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dss.nca.gov.tw>)完成報名程序，踴躍參加。各場次說明會中特別規劃抽獎活動，役男在瞭解個人權利義務之餘，還有機會把商品券大獎帶回家！

107 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係以 82 年次以前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並具備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之役齡男子，均得報名甄選服研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役期為 3 年。服役期間分為 3 階段，第 1 階段為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18 日），第 2 階段自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約 11 個月 12 日）。第 3 階段為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2 年）。

其他更多關於研發替代役役男相關權益與福利（例如薪資、保險...等）相關訊息，都將於說明會中有更詳盡的說明，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106 年 10 月校園宣導說明會之舉辦時間、地點如下：

場次	預定地點	預定場地	場地地址	預定時間
1	清華大學	工程一館/107 演講廳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	9 月 26 日(二) 12:30-14:00
2	成功大學	(光復校區) 國際會議廳 B1/ 第一演講室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10 月 15 日(日) 12:30-14:00
3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行政大樓 B1/國際會議廳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10 月 16 日(一) 10:30-12:00
4	中興大學	圖書館 7 樓/ 國際會議廳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10 月 19 日(四) 14:00-15:30
5	臺北科技大學	綜合科館/第三演講廳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10 月 23 日(一) 10:30-12:00

主辦單位：內政部役政署

執行單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活動報名網址：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s://rdss.nca.gov.tw>)

電話：(02)8969-2099 轉 206 或 214